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4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3%;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共计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质时间	2020/12/28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6%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0年12月28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9,200,000	否	否	2020/12/28	2021/12/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16%	1.07%	生产经营
合计		9,200,000						7.16%	1.07%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97%	118,200,000	127,400,000	99.09%	14.83%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28%	118,200,000	127,400,000	97.11%	14.83%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7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9%,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9,671,622股,高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4,452,42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47%。

●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毅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00,000股,占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占高毅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59%,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高毅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64,780,800
持股比例(%)	12.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毅	64,780,800	12.19	2,502,000	1,200,000	1.85	0.23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78,000	24.28	0	0	0	0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4,636	1.37	0	0	0	0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986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4,452,422	38.47	2,502,000	1,200,000	0.59[注]	0.23	0	0	0	0

注:此处为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高毅先生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协议概述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宇新轻经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宇新轻经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经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0年11月3日,公司正式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经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经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71320.87㎡,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250,000元;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11月14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竣工,如不能按期开工,经出让人同意可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020年12月16日,博科新材取得了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52619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207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28日,投资协议所述宇新轻经综合利用之先行项目6万吨/年PBAT项目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动工开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投资协议所涉及先行项目所需的用地使用权及期限,消除了相关产权不确定性的风险,为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支撑;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6万吨/年PBAT项目建设用地,同时项目如期开工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整体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博科新材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16:00期间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董事长施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交易对方代表侯海良先生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阳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上市公司下一步有何打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后一个月内不会启动新的重组计划。如后续公司有其他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如何整合上市公司和集团公司?公司业绩如何提高?是否会成为ST股票?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寻求盈利增长点。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和定期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请问贵公司对国弘半导体有无收购意向?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后一个月内不会启动新的重组计划。如后续公司有其他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敬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10名,电话连线出席2名,委托出席2名。高永文、陆健瑜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王廷科董事委托罗熹董事长、王智斌董事委托王清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1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1-2023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1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本级)2021-2023年资产配置规划和2021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集团公司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表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苗福生董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廷科、苗福生、王少群董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祝用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9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廖建民	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7月调招商局集团)	全年任职	75.31	28.96	0.00	否	0.00
白涛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全年任职	75.31	28.96	0.00	否	0.00
黄段波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9年10月至今(2019年11月起薪)	12.55	4.80	0.00	否	0.00
谢一群	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	全年任职	67.78	27.36	0.00	否	0.00
唐志刚	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20年1月调中国信保)	全年任职	67.02	27.36	0.00	否	0.00
石青峰	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全年任职	66.27	27.36	0.00	否	0.00
李祝用	副总裁、党委委员	全年任职	66.27	27.36	0.00	否	0.00
肖建友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9年5月至今(2019年6月起薪)	38.66	15.84	0.00	否	0.00
于泽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9年11月至今(2019年12月起薪)	5.52	2.27	0.00	否	0.00
林帆	原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任职至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停薪)	62.76	24.16	0.00	否	0.00
盛昭泰	原副总裁、党委委员	任职至2019年5月(2019年6月停薪)	27.93	11.52	0.00	否	0.00

备注: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以及需在任期考核结束后确定的任期激励收入),税前税额由董事会核定。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6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人数为24人。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7.6万份。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11日,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0年6月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716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最终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97.6万股,即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7.6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24人)	97.6	30.79%
总计	97.6	30.7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外籍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张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将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及投资总监,故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后,张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公司将聘任蓝振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22,66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0,604.3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2021年01月15(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22,66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0,604.3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本次结项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的余额5966.84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体科技”)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22,66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0,604.3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508.90万元)余额为6,420.89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28.96%,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0.87	9,930.87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57.96	3,857.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6.81	2,87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938.70
合计		22,665.64	20,604.3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64,208,888.2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小计			64,208,888.2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64,208,888.2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6844.20	454.05	1508.90	6,420.89	68.92%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546.45				91.93%	2020年12月31日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1363.00				47.38%	2020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1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15692.35	454.05	1508.90	6,420.89	76.16%	

注:1、“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拟投入金额为9,930.8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6,844.20万元,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待支付后投入7,298.25万元。

目前,公司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已完成,公司产品的产能安排、技术的配置、生产及研发的软硬件设备选型、生产及仓储布局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缓解了公司扩产及系统技术改造的迫切需求,后续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如有进一步扩产或改造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2)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3,857.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3546.45万元。

目前公司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已完成了建设,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购置了研发设备,满足了公司目前照明研发设计的需求。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2,876.8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 1363.0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营运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的余额5966.84万元(包含截至2020年12月25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1508.9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设备尾款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